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人社发〔2018〕10号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发展改革委可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促进和扩大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就业局势保持稳定。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制度建设实现重大突破，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水平大幅提高。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人才队伍建设显著加强，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才发展环境逐渐优化。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用人机制逐步展现活力，公务员分类改革不断深化，军官转业安置工作顺利完成。深化工资制度改革，收入分配秩序初步规范，工资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城乡。

专栏1 “十二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 年完成数
1.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3.3	18.17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3.5
3. 新增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26.7	13.39
4.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0	42.32
5.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6.5	54.40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5.46	71.98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6	13.6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2	27.33
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7	9.72
10.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68.96	87.5
11.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21.75	22.1
1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7.5	7.6
13. 新增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05	2.24
14. 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万人）	5	3.9
15. 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13	16.27
1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	96
17.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85	80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3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阶段。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又面临许多挑战。有利条件方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全市经济发展依然长期向好，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加快推进，更加依靠内需拉动消费，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为事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不断推进的转方式、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措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新的重要引擎，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经过多年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各方面的机制逐步定型，相关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信息化加快发展和“互联网+服务”模式不断拓展，为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与此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许多挑战。就业形势仍然严峻，劳动力结构性矛盾凸显，“就业难、招工难”两难现象依然存在，就业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在体现公平性、流动性、可持续性等方面有待增强，制度体系间的衔接矛盾凸显，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的空间不断压缩，基金运行压力不断加大，经办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匮乏，人才资源结构和分布不合理，影响和制约人才成长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消除；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仍需深化，军转安置任务十分艰巨；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还不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不尽合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新的复杂挑战，劳动者有更高期待，权益诉求及表达方式多元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共服务的规范化、均等化、便利化水平不高，信息化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

发展必须进一步适应新常态，应对新挑战，寻求新突破，不断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七大发展”战略，围绕“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方针和“提前翻番、同步小康”的总目标，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建设，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和谐劳动关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先导作用，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设施建设，以创新增强内生动力，以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以共享凝聚社会合力，深入推进“五型人社”建设，为“十三五”时期我市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主要目标是：

——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扩大就业规模，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提高劳动者技能，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实施就业扶贫。努力促进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就业扶贫取得实效。未

来五年，全市城镇累积新增就业 1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

——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全民覆盖，推进城乡统筹，注重制度衔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形成合理的筹资结构和水平，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努力解决贫困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42.62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54.41 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口达 148.5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4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27.8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80 元，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5% 左右。

——“人才强市”初见成效。围绕创新创业景德镇市，培养一支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人才机制体制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省区域性、行业性人才聚集效应更加明显，各类“人才小高地”初步形成。到 2020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6.25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9.1 万人左右，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10: 38: 52，博士及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总量达 0.92 人；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 8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2.8 万人。

——人事管理更加科学。按照国家和省总体部署，继续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军官安置制度政策措施。

——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推进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缩小收入差距，提高中等收入人口比重。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到 2020 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3%。

——法治体系更加完备。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规范、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把法治建设渗透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领域，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法治基础保障。到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各领域法治建设初步完善。

——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建设统一的“多险合一”系统、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基金监督应用系统和宏观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各业务领域间数据共享和系统整合，推进

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 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规范基本定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建立，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基层服务条件更加完善，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专栏 2 “十三五” 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15 年基数 (完成数)	2020 年目标 (目标值)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31	2.31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5%	4.5%	预期性
3. 小额信用担保贷款 (亿元)	4.2	21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5.73	42.62	约束性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4.40	54.41	预期性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1.08	148.5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3.6	14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7.3	27.8	约束性
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3	10	约束性
10.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 (万张)	87.5	15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1.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22.1	26.25	预期性
1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7.6	9.1	预期性
13. 博士及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	0.77	0.92	预期性
14.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24	2.8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5.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8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3	93	预期性

三、努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

1.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健全促进就业的综合性政策，加强与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政策衔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合力。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措施，协调各群体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打造政策支持链条。稳定园区用工，搭建对接平台，组织园区用工调查，结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各类就业援助服务。推广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管理办法，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家庭服务业品牌。加强就业监测，实施失业监测预警，跟进国家《失业保险条例》修订，完善我省实施政策。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重要位置，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实施“三支一扶”等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层“一对一”帮扶计划，推进建立全市数据共享平台，形成统一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和衔接共享机制，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见习、技能培训计划，开展跟踪帮扶。加强跨区域劳务合作，以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创业为重点，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实施就业援助计划，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和服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和长期失业者等群体就业。督促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农民工就业权

益。“十三五”时期，每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87 万人，帮助 2.31 失业人员 0.18 万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达到 100%。

3. 推动大众创业

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大众创业系列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文件，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以创业孵化基地为平台，强化创业服务链条，扶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和创业小镇的建设，落实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继续申报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做好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整合部门扶持创业政策，服务企业融资，促进企业孵化发展。出台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操作方法，推动小额担保贷款向创业担保贷款转型升级。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的作用。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加大对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和各类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建设，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十三五”时期，按不超过毕业学年大学生人数 5% 的比例安排开展创业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 亿元，扶持 1.2 万人创业。

4. 强化职业培训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重点领域和紧缺人才培养，打通中职与高职、职教与普教衔接贯通的人才成长和发展通道，构建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进“素质就业”，加快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改革步伐，建立以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和企业为职业培训主体的体制机制，培育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技兴赣鄱”

技能提升行动，依托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和企业，打造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以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为引领，提高培训质量。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和特殊人群的职业培训工作，推进工业园区企业定向培训和电子商务培训，在全市范围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开展高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试点，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职业培训的比例，构建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十三五”时期，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培训电子商务教师 40 人。

5. 开展就业扶贫

建立贫困人员就业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和互联互通。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增强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能力。引导职业（技工）院校采取顶岗实习或校企合作等方式，对扶贫对象开展培训，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招用扶贫对象。组织引导扶贫对象就近参加家庭服务业培训，培育一批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支持贫困地区县乡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贫困村“一村一品”特色扶贫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就业信息宣传和就业援助，为扶贫对象搭建用工对接平台。加强对扶贫对象的创业服务，鼓励创业带动扶贫对象就业。

6.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一网五点”和基层平台建设，打造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推进公共就业人才

服务机构改革和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工作，建立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决定作用，扩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内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公益性岗位管理改革的力度。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招聘和管理服务工作，完善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办法，建立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一网五点”监测力度，完善就业形势“会审”制度。

专栏3 就业促进计划

01 “充分就业”行动计划

①建立从国家高层次人才到企业熟练工人培养的系统政策支持体系，建设一个职业培训基地，建立与园区企业对接机制，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②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③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使每一个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见习机会。④扶持一批家庭服务品牌。在大部分地级以上城市建立起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⑤对0.2万万名进城落户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开展基础素质教育培训，推动农民工融入城镇。⑥基本建立省、市失业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和县（市）级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02 “大众创业”服务计划

①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的作用，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加大对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以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等优势项目及特色产业的重点扶持，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助力电商产业发展。②关注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等新业态，围绕服务外包产业、快递业、网络创业就业等新的就业增长点，研究支持举措，创造更多就业机会。③利用多方资源，扶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后续建设。继续做好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好房租、水电费补贴以及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进一步引领大学生创新创业。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⑤开展高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试点，以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潜能毕业大学生为对象，按照不超过毕业学年大学生人数5%的比例安排开展创业培训，引导和促进更多的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03 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对现有系统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设计，使业务操作更加简便；建立不同业务线之间的数据关联及协同，实现信息资源的集成与共享；改造现有数据库，建成全市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库，实现“一库到位”；加强和健全信息安全防范体系，保障数据安全；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决策。

04 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工程

整合、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

05 就业精准扶贫项目

实施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建立扶贫对象就业、培训、创业普查动态台账，对贫困家庭进行就业创业扶持，对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实施就业援助，创建乡镇（村）就业扶贫车间，综合运用职业介绍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返乡创业。抓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档案卡，对特别就业困难对象，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四、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

1.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

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从追求数量扩张转向注重提高参保质量。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形成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和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厅统一部署，在缴费率与参保率的平衡下，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将工业园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实现参保缴费稽核常态化。

2. 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厅部署，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政策。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坚持实帐积累，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行相同利率。跟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落实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厅部署，贯彻实施渐进式职工退休年龄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落实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制度，形成覆盖老遗残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障待遇项目体系。

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形成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统一统筹标准和层级，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个人参保缴费差距。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适度扩大医保使用范围。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贯彻落实职工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巩固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建立医疗保险机构与医疗服务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完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就医管理服务和协作机制，实现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双向互通。

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政策体系，实施失业监测预警项目，提高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统筹层次，建立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长效机制。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适当扩大失业保险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支持高风险行业、职业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贯彻落实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政策和覆盖更加广泛的生育保险办法。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衔接。

健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推动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统一和衔接，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平台，着力

做好跨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政策，健全医疗保险转移衔接政策，规范医疗保险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实现全省范围内异地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全覆盖。调整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系统，逐步实现信息化转移业务模式。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探索研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及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办法，贯彻落实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转换的有序衔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转换的衔接政策。完善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全省范围内互认。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3. 确定合理的筹资和保障水平

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力争在2020年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0%左右。厘清省级和市县社会保障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规范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通过多渠道筹集，建立稳定可靠的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充实社保基金的比例，相应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合理划分政府和个人责任，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筹资水平逐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左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逐步达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左右，建立

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财政收入挂钩机制。推进缴费水平、待遇水平规范化和均衡化，完善转移支付和调基金管理分配办法，防范养老保险基金结构型支付风险。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正常待遇调整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提高向大病和困难人群倾斜。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工伤保险待遇结构与标准。

4.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调整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启动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监督。制定实施社保基金安全评估指标，建立基金评估机制，建立内控监督长效机制。推进社保基金监管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防范体制机制，加强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基金监督执法，加大对欺诈骗保打击力度。建立医疗保险基金有效使用和风险防范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大对医疗定点机构和参保单位职工参保缴费、就医服务的监督力度，加快医疗保险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分级管理机制，强化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约束作用。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渠道，研究我省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机制和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

5.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体系建设

提升社保经办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整合社保经办资源，推动地方多险合一经办，实现联网经办。健全更加便利快捷的经办服务体系，改进社会保险经办内容、流程和标准，推进“综合柜员制”，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与购买服务相结合，合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探索服务外包、委托服务等方式提供社会保障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公益组织提供社会保障服务。实现社保服务平台与银行、医疗机构的数据共享和功能对接，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就医信息数据库，实现省内一卡通。进一步理顺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加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社会保险系统业务培训。

专栏 4 社会保险建设项目

- 01 全民参保登记项目。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志，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为到 2020 年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打牢基础支撑。
- 02 全市社会保险诚信平台建设项目。依托和发挥全省公共信息交换平台、基础数据库、“信用江西”网站等平台作用，将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违规骗保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等级进行社保诚信综合评定，在融资贷款、项目审批、招投标、税收返还奖励、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等方面进行限制，增加社会保险主体的逃责成本。
- 0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项目。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预决算。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 04 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设。加强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设，发展集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指导、科研及人才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复中心。
- 05 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培养 15 名左右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的骨干人才、10 名左右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稽核管理等经办专业领域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
- 06 社会保险经办体系建设项目。积极打造“以信息化为支撑、服务方式多样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新型经办服务格局。推行“网上社保”业务经办，打造集参保登记、变更申报、信息查询等项目于一体的网上办事系统，构建网点服务、手机 APP、自助终端服务、网上服务、金融代理、电话服务等信息化经办载体，推动在线预约、在线申请、在线审批等办事服务新模式，实行社保部门统一经办、银行网点代为经办、个人网络自主经办相结合的经办模式，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经办服务体系。
- 07 社会保险扶贫脱贫项目。

五、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强创新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配合实施“赣鄱英才 555”、创新驱动“5511”等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才项目工程，引导各地各部门实施各具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载体，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完善博士后生活服务配套。调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一线创业的激励政策，做好对口援助、“三支一扶”计划等人才支持项目，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引导各类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2.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建立技师研修制度，开展技能带头人培训，支持企业通过派员赴国外参加培训和研修培养高技能人才。构建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鼓励职工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推进高级技工学校整体搬迁工作，

通过整体搬迁将学校建成集技工教育、小微陶瓷企业孵化和陶瓷

文化创新交流与培训三位一体、特色鲜明的技工院校，力争 2020 年将技工学校升格为技师学院。

3.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围绕创新发展，完善人才服务政策措施。建设人才服务发展示范区，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对接。完善科学、公平、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根据国家部署，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创新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和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实施人才优先投入的激励保障政策。创新技术、技能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形式，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在科研机构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和获得相应报酬，收益分配重点向创新创业人才倾斜。健全多层次的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专栏 5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01 百千万人才工程

实施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拔培养 100 名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力争每年推荐超过 2 人入选省级人选，加快培养一支德才兼备、开拓创新、具有省内乃至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我市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

02 引进急需紧缺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计划

面向省内外，每年引进 5 名博士以上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发展，加快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向我市的集聚，推动科研项目、重大课题、关键技术的研究发展，带动我市重要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

0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工程

进一步扩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规模，建设 5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加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和引导优秀博士后人才向企业流动。力争设立 2 个博士后工作站。

04 “技兴赣鄱”专项行动

实施技兴赣鄱专项行动，推行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力争每年培养 300 名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开展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积极组织参加中国技能大赛——江西省振兴杯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总决赛。

05 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

按全省统一安排组织专家到基层一线开展短期服务活动。

06 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依托市级重大科研和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实行“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培养5名创新型博士后人才。

07 积极参加全省“外专百人计划”，在十三五期间争取引进1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08 组织我市外国专家积极参加全省外国专家下基层计划。用5年组织100人（次）外国专家到乡村基层进行免费的中小学支教、小微企业技术指导、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09

4. 健全公共人才服务体系

规范发展人才招聘、推荐、派遣等各类服务，培育专业化的人才服务机构，拓展人才公共服务内容。打造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继续教育基地为主体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加快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设。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外国专家管理相关工作制度，高效便捷地做好相关审批服务工作。积极参加全省组织的选拔急需紧缺人才出国（境）培训工作。积极开展“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工作，逐步建立“一村一品”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与“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联动机制，把项目管理与人才管理结合起来，每年培训“一村一品”带头人和农村实用人才500人次，为新农村建设加油提速。

专栏6 人才公共服务项目

01 市级人才服务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围绕经济转型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结合我市发展和产业布局，争取新的突破。

0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建立社会化的人才档案公共管理服务系统。加快档案管理体系、档案标准规范体系、档案信息安全体系、档案信息人才队伍体系的建设；确保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高效运行、便捷服务、安全管理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体系，为用人单位和人才供需双方提供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各项工作服务的能力。规范档案整理方法、提高档案整理质量，加快档案管理的步伐。

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1. 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

贯彻公务员管理各项政策法规，落实《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完善我市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艰苦边远地区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建立健全面向基层一线公务员培养选拔机制，开展公务员公开遴选，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务员考录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改革完善法治工作人员招录方式。完善公务员调任制度，开展公务员公开选调，健全完善聘任制公务员制度。推进公务员考核工作，健全平时考核，推进分类考核，完善符合公务员职业特点的考核奖励政策措施，完善纪律惩戒措施。推动公务员奖励工作，开展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根据国家部署，逐步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落实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员培训，建设公务员实践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

2.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根据国家和省厅部署，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做好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完善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措施，推行事业单位职员制。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培训制度。完善聘用制度，出台不同行业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的具体措施。加强聘用合同管理，规范对现有编外人员的管理。加大聘用制度推行力度。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建立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的公开招聘制度体系，继续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覆盖。建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监督管理机制和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竞聘上岗

制度，使竞聘上岗成为事业单位内部人员选拔聘用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考核奖惩制度。同时做好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体系机构整合。

3. 完成军转安置任务

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退役军官安置政策制度，健全退役军官保障体系，完善退役军官管理体制机制，实现退役军官安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开辟适合新形势军官安置新途径。把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军转干部分配的计划性和指令性，改进军转干部安置办法，确保安置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政策，深入开展关爱活动，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增强军转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推进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建设。探索符合实际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加强工资集体协商的分类指导。健全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制定完善非公有制企业薪酬指导措施。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支付保障制度，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巩固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增加低

收入职工收入，规范分配秩序，缩小分配差距，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定期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劳动力市场价位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等信息。

2.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优化工资结构，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的比重，建立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工资调查制度，合理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实现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贯彻落实好地区津贴制度，逐步将地区工资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加强工资管理，规范改革性补贴发放，缩小不合理工资差距。积极稳妥推进工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专栏 7 工资收入分配项目

01 企业薪酬和人工成本定期发布制度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每年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劳动力市场价位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和职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参考和指引。

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继续巩固完善市、县（市、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进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建设，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将劳动关系矛盾纳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劳动关系矛盾大调解格局，发挥协

商、调解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工资集体协商作为重点，促进企业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共决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提高集体合同覆盖比例。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的作用，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排查、动态监测预警和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2.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劳动保障监察覆盖范围，开展对重点行业、企业以及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大对落实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带薪年假、加班有关规定等问题的劳动监察力度。全面建立欠薪保证金制度，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调处解决农民工较多行业领域的劳动报酬欠薪问题。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打击恶意欠薪的联动机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企业依法经营、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3、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设，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加大仲裁办案督查力度，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促进案件仲裁终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推

动诉讼与仲裁程序的有效衔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建设，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推动监察执法重心下移。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全覆盖，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非法用工大案要案查处力度。建立劳动保障诚信评价成果共享机制，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通报和曝光力度。

专栏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 | |
|---|
| <p>01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企业项目</p> <p>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按照省级统一规划开展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士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在社会上形成典型示范效应。按照国家、省级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开发中小微企业劳动用工规范指导手册，在全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上提供免费手册文本供中小微企业参考使用，推动企业参照劳动用工规范指导手册规范其劳动用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关系矛盾。</p> <p>02 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提升项目</p> <p>健全基层劳动关系协调人员培训体系，提升政府协调劳动关系的能力。调解仲裁队伍新进人员经过任职培训基本达到法定条件标准，在岗专兼职仲裁员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更新法律法规知识。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培训体系。</p> <p>03 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项目</p> <p>在市一级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加强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纵向互联互通、横向与其他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p> <p>0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p> <p>加强仲裁组织机构建设，使仲裁办案机构基本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行业商会（协会）普遍建立调解组织，大中型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完成调解仲裁管理信息化主体建设目标，办案系统在全市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全面推广使用，管理系统覆盖全市各级调解仲裁行政部门，形成集行政管理信息化与仲裁办案信息化于一体的调解仲裁管理信息系统。</p> |
|---|

九、加强信息化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信息化人社”建设

加快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成覆盖全市、连通街道乡镇的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提高信息化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领域业务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市人社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共享协同平台，完善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业务经办平台，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全程信息化。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互联网+”行动，实现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的有机衔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建设监管决策平台，打造监管监控和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经办进行监管监控，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

2.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县及县以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资源整合，提高服务平台综合利用效率，全面实现县级、乡镇级、行政村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供优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设施。

3.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民工流入相对集中的区域，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按照国家和省厅部署要求，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争取标准化试点。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机制，推动按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

服务支出，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均等化水平。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专栏9 信息化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01 金保工程二期

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统一的网络中心，具备对各项应用的支持能力。养老等五项社保业务交换库数据入库率达到100%，基金财务交换库数据入库率达到100%。

02 社会保障卡工程

大力发行社会保障卡150万张，覆盖全市90%人口；实现社会保障卡终端服务基本全覆盖。

03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建设，通过人工和自动语音应答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政一系列信息化服务。基层信息平台覆盖到100%的街道、社区、乡镇。

04 网络建设

市主干网络覆盖到县区，城域网覆盖到全部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事人才管理机构，街道社区及乡镇的覆盖率要达到100%以上。

十、全面推动规划实施

1. 推进法治建设

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立法工作，做好市级立法工作。对暂未列入立法计划的，进行前期调研，完善相关工作，跟进立法进程。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及刑事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联合司法机关共同打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群众权益和法律权威。

2. 加强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把规划完成情况作为民生工作的考核依据。建立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的实施机制，统筹力量，以项目实施推动规划落实。开展规划目标任务定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做好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评比表彰和作风建设，开展全市人社窗口单位作风建设专题示范培训，提高系统干部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

3. 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问题研究，完善各领域专家库、资料库和基础数据库。建立多元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采集应急体系，提高统计快速反应能力。紧跟规划实施，大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的好举措、好做法，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政策说清说透。畅通基层宣传渠道，完善网评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规划实施氛围。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 规划基金监督科

校对: 张希跃